

## 學生學業進步獎勵辦法

96.10.21 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本校為提高學生素質，鼓勵學生潛心向學及追求進步，特訂本辦法。
- 二、給獎標準：符合下列條件者，給予獎勵。名額為每班進步百分比數最多之前三名。
  1. 前後各次總平均分數皆須及格。
  2. 進步百分比數達十者給獎狀，達二十者發給獎狀及獎金新臺幣四百元，達三十以上者發給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一千元。
  3. 若未達第 1 項標準，但學習進步顯著，得由導師另推薦二名，頒發獎狀鼓勵。
- 三、比較項目：
  1. 每學期第二次段考與第一次段考成績排名比較。
  2. 學年成績中第二學期與第一學期總成績排名比較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
  1. 段考成績進步獎：第二次段考成績單發出後一週內。
  2. 學期成績進步獎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。
- 五、申請辦法：
  1. 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申請表(及推薦表)。
  2. 請導師依據有關成績排名填寫表格。
  3. 將填妥之表格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。
- 六、申請表格式如附件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